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（2025）第 68 号

申请人：雷xx，汉族，男，出生 1958 年 x x 月 x 日，身份证号：4311271958xxxxxxxx。家住，蓝山县 x x 镇 xx 村 xx x，电话：1346747xxxx。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毛俊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xx，职务：镇长，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xx镇人民政府未对其 2025 年 9 月 9 日提出的确权申请作出处理不服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6 年 2 月 4 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（一）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

